

理 事 会

GOV/2003/69

Date: 12 September 2003

Restricted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仅供工作使用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 (a) 忆及总干事 2003 年 6 月 6 日的报告 (GOV/2003/40)，该报告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履行其保障协定规定的有关报告材料、设施和活动的义务表示关切，并注意到秘书处正在继续调查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 (b) 还忆及伊朗当局最近多次发表声明，重申伊朗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伊朗并声明放弃对核武器的兴趣，
- (c) 认识到虽然伊朗已决定开始进行有关缔结附加议定书的谈判，但是注意到它并未满足理事会 6 月 19 日提出的伊朗应立即和无条件地签署和实施这种议定书的要求，
- (d)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 2003 年 8 月 26 日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报告 (GOV/2003/63)，并认识到由于原子能机构自今年 2 月以来在伊朗进行了密集的视察活动，它目前对伊朗的核计划有了更好的了解，尽管这种了解仍不完整，
- (e) 赞扬秘书处为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保障问题作出的持续努力，并赞同总干事的意见：为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就该计划得出结论，目前仍有许多至关重要的工作急待完成，

- (f) 注意到总干事报告的临时性质，并要求伊朗进一步加强合作和表现出充分透明，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全面了解和核实伊朗核计划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浓缩计划的全部历史；
 - (g) 表示关切总干事关于以下问题的声明：提供资料和准入有时迟缓而且是渐进的；伊朗前后提供的一些资料存在明显不一致；以及仍有一些重要的未决问题急待解决；
 - (h) 关切地注意到：
 - 原子能机构取自纳坦兹（Natanz）的环境样品显示存在 2 种高浓铀，这要求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得出结论；
 -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发现，卡拉耶（Kalaye）电气公司的一些建筑物在视察前发生了明显变更，这将可能影响环境取样的准确度；
 - 伊朗向原子能机构声明的一些内容已经发生重要和实质性的变化，未决问题的数量自上次报告以来有所增加；
 - 尽管理事会在 2003 年 6 月声明鼓励伊朗不要将核材料装入位于纳坦兹的离心浓缩中试级联，以此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但是，伊朗仍然装入了这种材料；
 - (i) 表示严重关切自原子能机构开始查询伊朗有关未申报活动以来已 1 年有余，但伊朗迄今仍未能使原子能机构提供成员国所要求的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均已申报并已提交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以及伊朗不存在未申报核活动的保证；
 - (j) 铭记伊朗在保持其广泛核活动的透明度方面对国际社会负有重大责任；
 - (k) 申明所有成员国都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原子能的基本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 (l) 强调有必要实施有效的保障，以防止将核材料用于违反保障协定的禁止目的，并突出强调有效的保障对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合作的至关重要性；
1. 要求伊朗加速合作并表现出充分的透明，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早日提供成员国所要求的保证；
 2. 要求伊朗确保不再进一步不履行其保障协定规定的报告材料、设施和活动的义务；
 3. 重申理事会 2003 年 6 月的声明，该声明鼓励伊朗不要将核材料装入其纳坦兹离心浓缩中试级联，并就此要求伊朗在总干事提供成员国所要求的保证之前以及在满意地实施附加议定书之前，中止所有进一步的铀浓缩相关活动包括进一步向纳坦兹装入核材料，并中止任何后处理活动，以此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4. 决定为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当务之急是伊朗在 2003 年 10 月底之前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纠正原子能机构确定的所有未履约行为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确保能够核实伊朗遵守其保障协定的情况，这些行动包括：
 - (i) 提供与浓缩计划有关的所有进口材料和部件特别是据称已经受到残留高浓铀污染的进口设备和部件的全面申报，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指明这类进口物项的来源和接收日期以及这类物项在伊朗贮存和使用的场所；
 - (ii) 提供无限制的准入包括环境取样，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进入其认为对于核实伊朗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场所；
 - (iii) 解决与原子能机构专家所作结论有关的问题，即伊朗能够将其浓缩技术发展到当前的程度，它一定进行过气体离心机的工艺试验；
 - (iv) 提供有关进行铀转化实验的完整资料；
 - (v) 提供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和说明，并采取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步骤，以解决所有涉及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未决问题包括环境取样结果；
5. 要求所有第三国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和充分合作，以澄清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未决问题；
6. 要求伊朗与秘书处合作，立即和无条件地签署、批准和全面实施附加议定书，并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今后应按照附加议定书行事；
7.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执行原子能机构与伊朗的保障协定，并在 2003 年 11 月或酌情在更早的时候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以使理事会能够得出明确的结论；
8. 决定继续过问此事项。